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21號

上訴人 甘澤洋
即被告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